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66440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萬華區，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領有本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各為新臺幣（下同）1 萬 1,580 元及 7,200 元，共計 1 萬 8,780 元。嗣因訴願

人入住○○養護所（下稱○○養護所），於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本市长照中心）103 年 4 月 9 日失能評估複評結果，訴願人為中度失能，審認其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關於本市列冊第 0-2 類低收入戶且具中度失能資格，原應核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每月 1 萬 5,750 元，惟因訴願人已按月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 1 萬 8,780 元，依上開計畫第 6 點第 3 項規定，基於

相同性質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原領取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補助標準者，擇優領取，乃以 103 年 5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664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核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

。該函於 103 年 5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應依老人與其家庭之經濟狀況及老人之失能程度提供經

費補助。前項補助對象、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失能老人，指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老人。老人之失能程度等級如下：一、輕度失能。二、中度失能。三、重度失能。前項失能程度等級之認定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略）

失能程度	認定基準
中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於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六項目中，有三項或四項需要他人協助者。
重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於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六項目中，有五項或六項需要他人協助者。
備註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實地評估申請個案之失能程度時，除依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針對個案之日常生活及自我照顧能力進行評估外，並應依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就申請個案之健康狀況（含意識狀況、營養狀況、疾病史、溝通能力、是否使用輔具、肌力及關節活動度等）、認知功能、個案居家環境狀況、家庭支持狀況及社會資源使用狀況等進行整體評估，據以認定失能程度等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目的：為因應本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年滿 65 歲之市民，並安置或入住於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低收入戶者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重度失能者……。」第 3 點規定：「補助標準：（一）收容安置補助費：（節略）

失能等級（以失能評估為標準）	經濟狀況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

重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 5 項(含)以上 ADLs 失能者)	低收入戶第 0-2 類	26,250
	低收入戶第 3-4 類	21,000
	中低收入(戶)	18,600
	一般戶-1	10,000
	一般戶-2	5,000
中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 3 至 4 項 ADLs 失能者)	低收入戶第 0-2 類	15,750
	低收入戶第 3-4 類	10,500
	中低收入(戶)	6,300

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程序：（一）申請人需先向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申請失能評估，經評估為中度以上失能（一般戶須達重度以上）且需進住機構照護者，由申請人自行擇定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低收入戶自行擇定甲等以上】.... ..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第 5 點規定：「申請應備文件：（一）列冊低收入戶者：1. 申請表正本。2. 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安置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長者之機構，需與本局簽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補助低收入老人進住機構合戶契約書』，以保障安置長者之權益）。3.6 個月內有效之失能評估表正本（由相關評估單位評估後提供，申請人毋須檢附）.....。」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核定原則：（三）基於相同性質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獲准本補助者，不得再重複領取任何補助或津貼。原領取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補助標準者，擇優領取。」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身體疾病，下肢無力，致生活無法自理，完全沒有收入，生活困難，失能評估認定顯屬過苛，請考量訴願人情況，撤銷原處分，予以補助。

三、查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前經本市長照中心於 103 年 1 月 27 日進行失能評估結果

，訴願人為輕度失能，經本府衛生局以 103 年 2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0524500 號函

核定予訴願人居家服務及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嗣因訴願人入住○○養護所，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經本市長照中心於 103 年 4 月 9 日失能評估複評結果，其屬中度失能，有訴願人之各類福利記錄一覽表及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審認其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關於本市列冊第 0-2 類低收入戶且具中度失能資格，依同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原應核發訴願人每月 1 萬 5,750 元之補助，惟因訴願人已按月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1 萬 8,780 元，依上開計畫第 6 點第 3 項規定，基於

相同性質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原領取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補助標準者，擇優領取，乃不予核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身體疾病，下肢無力，致生活無法自理，完全沒有收入，生活困難，失能評估認定顯屬過苛等語。按老人之失能程度，依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失能程度等級分為輕度、中度、重度，失能程度等級之認定如該辦法之附表一，該附表一所定重度失能之認定基準為「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於進食、移位、如廁、洗澡、平地走動、穿（脫）衣褲鞋襪等六項中有五項或六項需要他人協助者。」且其備註欄並規定，評估人員實地評估受照顧者之失能程度時，除依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及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就受照顧者之日常生活及自我照顧能力進行評估外，並依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就受照顧者之健康狀況、認知功能、個案居家環境狀況、家庭支持狀況及社會資源使用狀況等進行整體評估，據以認定失能程度等級。經查本市長照中心評估人員係依長期照顧服務個案評估量表之評估項目即受照顧者之健康狀況、日常生活與自我照顧能力、認知功能、居家環境、家庭支持、社會資源使用狀況等部分，於 103 年 4 月 9 日對訴願人之失能程度進行複評，其於移位、如廁、洗澡及平地走動等需他人協助，其失能項數為中度（3-4 項），整體評估其屬中度失能，並無違誤。復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低收入戶第 0-2 類中度失能長者補助金額為每人每月 1 萬 5,750 元，及基於相同性質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原領取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補助標準者，擇優領取。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失能程度之等級為中度，原應核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每月 1 萬 5,750 元，惟訴願人按月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計 1 萬 8,780 元，乃不予核發訴願人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

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